

证券代码：603317

证券简称：天味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16元/股（含）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15.45元/股（含）
-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,800万元至3,600万元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,000,000股且不超过4,000,000股，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中“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

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”，因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1,062,795,286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55元（含税），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。因此，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

根据回购方案，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15.45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 $\div$ 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

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，公司2024年度进行差异化分红，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。

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涉及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，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，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。

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$\times$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 $\div$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=（1,062,795,286 $\times$ 0.55） $\div$ 1,064,996,294 $\approx$ 0.5489元/股

综上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16-0.5489） $\div$ （1+0） $\approx$ 15.45元/股（含，保留两位小数）

四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均无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0日